



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洪水）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洪水）（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變更為僅限承保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洪水退去二十四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或期滿後，因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三、在翻造或修建中之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缺口缺乏防水設備，致保險標的物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 四、因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或建築物之任何部份包括邊道、通路、牆壁、地基、地下室因溢流，滲漏之水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但因豪雨或雷雨導致區域性之淹水，不在此限。
- 五、存放於地下室及低於地平面之保險標的物因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各型機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 八、因地層陷落，山崩或任何其他地層變動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 九、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 十、因灑水器設備或其他水管，水槽漏水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